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 以質押形式向長春伊通河 提供財務援助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恆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收購事項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質押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長春伊通河」 | 指 |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有關經擴大集團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授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權利營運及管理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並使用營運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有關委託管理協議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委託加油站」 | 指 | 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加油站，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主加油站。有關委託加油站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委託儲油設施」 | 指 | 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的儲油設施，為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主儲油設施。有關委託儲油設施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恆永環球」或「目標公司」 | 指 | 恆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興業銀行長春」 | 指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的附屬公司 |
| 「興業銀行香港」 | 指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審議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興業銀行」 | 指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 |
| 「吉林昊拓」 | 指 |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長春伊通河(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興業銀行香港同意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貸款，條件為長春伊通河須提供企業擔保且本集團須質押若干資產以擔保貸款協議還款責任獲履行 |
| 「貸款融資」 | 指 | 興業銀行長春授予長春伊通河及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劉先生」 | 指 | 劉英武先生，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
| 「趙先生」 | 指 |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 「徐女士」 | 指 |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
| 「加油業務」 | 指 | 營運及管理加油站的業務，包括自營加油站、委託加油站及前委託加油站。有關加油業務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石油批發業務」 | 指 | 營運及管理儲油設施的業務，包括自營儲油設施及委託儲油設施。有關石油批發業務，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質押」 | 指 | 吉林昊拓(作為押記人)與興業銀行長春(作為承押人)訂立的質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吉林昊拓同意質押其對於質押物業的權利 |

釋 義

| | | |
|-----------|---|---|
| 「質押物業」 | 指 | 吉林昊拓所擁有總價值約人民幣27,426,000元的兩項不動產，位於(i)綠園區西四環油氣站站房，總面積為5,524平方米，物業建築面積為284.64平方米；及(ii)綠園區長春景陽加油站站房，總面積為2,230平方米，物業建築面積為144.96平方米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反收購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瑞山有限公司、灝洋創投有限公司、珀盛有限公司、勤凱有限公司及豐日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張國光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及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目標業務」 | 指 | 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及相關運輸業務。有關目標業務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倘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反收購通函所述委託安排及業務協議項下的業務)的統稱。有關目標集團詳情，請參閱反收購通函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 以質押形式向長春伊通河 提供財務援助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長春伊通河及本集團自興業銀行長春獲取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中，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與興業銀行長春訂立的融資協議借入，由長春伊通河提供企業擔保。餘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過去及日後為用於興業銀行長春出具信用證而借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長春伊通河(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興業銀行香港同意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貸款，條件為長春伊通河須提供企業擔保且本集團須質押若干資產以擔保貸款協議還款責任獲履行。

吉林昊拓(作為押記人)與興業銀行長春(作為承押人)設立質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吉林昊拓同意向興業銀行長春質押其就質押物業擁有的權利。質押由吉林昊拓以興業銀行長春為受益人提供，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品。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訂約方： | 長春伊通河(作為借款人) 興業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 |
| 貸款融資類型： | 循環貸款融資 |
| 還款期限： | 一年，經興業銀行香港批准後可予展期 |
| 利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7% |
| 貸款協議所載貸款 融資金額： | 不超過130百萬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 |
| 貸款融資用途／應用： | 長春伊通河將貸款所得款項應用於(i)採購成品油(包括本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產品)的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任何計息貸款以及任何債務融資工具 |

質押

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質押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吉林昊拓(作為押記人)

興業銀行長春(作為承押人)

質押價值： 吉林昊拓已同意質押其就所擁有質押物業擁有的權利

質押期限： 一年

以質押擔保的負債的 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全部款項
性質及金額：

由吉林昊拓提供的財務援助以質押物業的價值為限。除質押物業外，倘貸款協議出現任何違約，興業銀行長春無權向本集團追討任何其他賠償。除接管質押物業外，興業銀行長春不可就質押項下任何損失或尚未償還負債向吉林昊拓索賠，興業銀行長春亦不可對質押物業以外由吉林昊拓持有的任何物業設置產權負擔或接管該等物業。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安排及提供財務援助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反收購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誠如反收購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乃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

目標業務由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組成，主要包括若干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擁有權、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透過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享有的經營管理權，以及相關運輸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一直經營及管理長春伊通河擁有的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並使用有關經營管理所需的全部資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除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經營及管理及支付委託費外，本集團於委託協議項下的主要日常責任為維持相關加油站的設施及儲油設施。

儘管委託管理協議採用委託安排形式，且目標集團將不會擁有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惟實質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目標業務，並就其全部收益擁有完整權利，猶如其擁有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

儘管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作出委託安排，長春伊通河一直持有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

就經營目標業務及本集團業務而言，長春伊通河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待性財務援助。

鑒於全球市場流動資金問題，長春伊通河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初開始尋求其他融資安排。經過數月磋商，長春伊通河及本集團自興業銀行長春獲取一項貸款，該行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條件為長春伊通河須提供企業擔保且本集團須質押資產以擔保貸款協議還款責任獲履行。

質押物業由吉林昊拓以興業銀行長春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儘管質押物業質押作貸款協議的抵押品，本集團就貸款融資承擔的最大風險僅相當於質押物業的價值，即約人民幣27,426,000元。

由於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於償付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所需的成品油採購，而該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由長春伊通河擁有並由本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營，故此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獲取的貸款提供質押實屬合理。此外，鑒於還款風險由長春伊通河承擔且質押涉及的資產價值遠低於本集團所用的貸款協議所得款項金額，本公司亦認為此項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經營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本集團亦透過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董事會函件

吉林昊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業務。

長春伊通河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採及提煉、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信託、融資租賃、基金、期貨、資產管理、消費融資、研究諮詢以及數位金融等服務。興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長春及興業銀行香港的全資母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向興業銀行長春提供質押作為抵押品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財務協助(透過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安排，用於償付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所需的成品油採購，該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由長春

董事會函件

伊通河擁有並由本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營)計算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有關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質押計算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不超過5%，根據貸款協議向興業銀行長春提供質押作為抵押品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該交易時並無遵守上述規定，亦未取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

考慮到本集團已透過長春伊通河動用貸款協議項下所得款項以採購成品油產品，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除控股股東趙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趙先生及劉先生已就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擬進行有關上述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安排提供質押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鑒於貸款協議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直至近期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方知悉該技術性不合規事件。本公司一經發現提供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即時就披露責任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協助。

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進行該等不合規事件，且不合規事件純粹由上述原因所致，並謹此強調法律和監管合規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其始終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方面與專業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但遺憾者是未有及時就此單一事項溝通。

補救措施

為防止將來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進一步加強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加強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監督；
2.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舉行內部培訓，解釋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3. 就未來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特別是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及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 以質押形式向長春伊通河 提供財務援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並就吾等認為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6至23頁的有關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貸款協議及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丹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
謹啟

張志峰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 以質押形式向長春伊通河 提供財務援助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長春伊通河及 貴集團自興業銀行長春獲取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中，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部分成員公司與興業銀行長春訂立的融資協議借入，由長春伊通河提供企業擔保。餘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過去及日後為用於興業銀行長春出具信用證而借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長春伊通河(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興業銀行香港同意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貸款，條件為長春伊通河須提供企業擔保且 貴集團須質押若干資產以擔保貸款協議還款責任獲履行。吉林昊拓(作為押記人)與興業銀行長春(作為承押人)設立質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吉林昊拓同意向興業銀行長春質押其就質押物業擁有的權利。質押由吉林昊拓以興業銀行長春為受益人提供，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貸款協議向興業銀行長春提供質押作為抵押品構成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償付根據貸款協議通過安排就長春伊通河擁有並由本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採購成品油提供的財務援助計算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安排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質押計算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貸款協議向興業銀行長春提供質押作為抵押品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該交易時並無遵守上述規定，亦未取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

考慮到 貴集團已透過長春伊通河動用貸款協議項下所得款項以採購成品油產品， 貴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除控股股東趙先生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趙先生及劉先生已就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組成，以就貸款協議、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長春伊通河或其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吾等此前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適合就貸款協議、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iii)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

吾等假設所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於通函載列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所有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以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期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實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及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管理層及其代表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經營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貴集團亦透過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7,346,895 | 6,089,366 | 5,830,081 |
| －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 | 7,278,898 | 6,031,596 | 5,774,576 |
| －其他 | 67,997 | 57,770 | 55,505 |
| 毛利 | 422,263 | 393,102 | 612,724 |
| 年內純利 | 43,304 | 18,951 | 181,924 |
| 資產總值 | 1,914,596 | 1,555,454 | 1,544,375 |
| 負債總額 | 1,402,489 | 1,087,830 | 1,095,714 |
| 資產淨值 | 512,107 | 467,624 | 448,661 |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增加約20.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成品油及天然氣銷售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031.6百萬元增加約20.7%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7,27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後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活動復常，令石油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年內毛利及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增加約4.4%。收益增加亦主要由於貴集團成品油及天然氣銷售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774.6百萬元增加約4.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6,03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俄烏衝突爆發及美聯儲激進加息引發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導致油價上漲。該影響部分被貴集團成品油及天然氣銷量下降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特別是Omicron變體)導致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活動中斷。毛利下降主要歸因於：(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貴集團產品的採購單位成本增加；及(ii)二零二二年毛利率較低的成品油產品批發增加，佔貴集團總收益貢獻的比重較高；及(2)銷量下降。毛利下降導致年內純利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負債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各年末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2. 有關吉林昊拓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吉林昊拓(押記人)

吉林昊拓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質押物業由吉林昊拓擁有，為總價值約人民幣27,426,000元的兩項不動產，位於(i)綠園區西四環油氣站站房，總面積為5,524平方米，物業建築面積為284.64平方米；及(ii)綠園區長春景陽加油站站房，總面積為2,230平方米，物業建築面積為144.96平方米。

長春伊通河(借款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採及提煉、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

興業銀行、興業銀行長春及興業銀行香港(貸款人及承押人)

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信託、融資租賃、基金、期貨、資產管理、消費融資、研究諮詢以及數位金融等服務。興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長春及興業銀行香港的全資母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訂約方： | 長春伊通河(作為借款人) 興業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 |
| 貸款融資類型： | 循環貸款融資 |
| 還款期限： | 一年，經興業銀行批准後可予展期 |
| 利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7% |
| 貸款協議所載 貸款融資金額： | 不超過130百萬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 |

貸款融資用途／應用：長春伊通河將貸款所得款項應用於(i)採購成品油(包括 貴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產品)的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任何計息貸款以及任何債務融資工具

4. 質押的主要條款

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質押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吉林昊拓(作為押記人)

興業銀行長春(作為承押人)

質押價值：吉林昊拓已同意質押其就所擁有質押物業擁有的權利

質押期限：一年

以質押擔保的負債的性質及金額：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全部款項

由吉林昊拓提供的財務援助以質押物業的價值為限。除質押物業外，倘貸款協議出現任何違約，興業銀行長春無權向 貴集團追討任何其他賠償。除接管質押物業外，興業銀行長春不可就質押項下任何損失或尚未償還負債向吉林昊拓索賠，興業銀行長春亦不可對質押物業以外由吉林昊拓持有的任何物業設置產權負擔或接管該等物業。

5.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安排及提供財務援助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長春伊通河已將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於償付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所需的成品油採購，而該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由長春伊通河擁有但由 貴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經營。根據二零二三財年年報，長春伊通河一間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向其採購石油約人民幣2,581.8百萬元，佔 貴集團同年銷售成本約35%以上。由於長春伊通河或其附屬公司的石油供應對 貴集團加油站的營運至關重要，而鑒於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於結算成品油採購，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協議提供質押屬合理。此外，通過提供質押，還款的主要風險由長春伊通河承擔，貴集團並無就貸款協議承擔任何利息開支，亦無就提供質押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吾等亦自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於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質押前，長春伊通河及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與股本融資相比，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可為長春伊通河及貴集團籌集資金，而不會對各現有股東的股東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就債務融資而言，長春伊通河及貴集團已與興業銀行磋商數月，並認為鑒於興業銀行為中國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興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1)長春伊通河已將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於採購成品油，以生產石油供貴集團加油站銷售；(2)貸款協議及質押乃與興業銀行(中國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訂立；及(3)貴集團並無就貸款協議承擔任何利息開支，亦無就提供質押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吾等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及質押作出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提供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安排、提供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世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朱世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趙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9,829,240 | 56.03% |
| 劉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287,600 | 7.29% |

附註：

- 上述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8,049,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瑞山」)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及瑞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有限公司(「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及珀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Golden Truth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38,049,240 | 36.86%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71,780,000 | 19.17% |
| 瑞山(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71,780,000 | 19.17% |
| 姬媛媛(附註4) | 配偶權益 | 209,829,240 | 56.03% |
| Dynamic Fame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3,381,400 | 6.24%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 14,550,000 | 3.89% |
| 徐航(附註7)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931,400 | 10.13% |
| Heroic Year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17,587,600 | 4.70%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 9,700,000 | 2.59% |
| 馬丹(附註10) | 配偶權益 | 27,287,600 | 7.29% |

附註：

- (1) 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
- (3) 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由徐航女士(「**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以Immense Ocean Ventures Limited(「**Immense Ocean**」)的名義持有。Immense Ocean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
- (7) 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分別由徐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
- (10)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反收購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列的意見或建議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偉傑先生，彼亦兼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strength.com>)：

- (a) 貸款協議；
- (b) 質押；
- (c)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e) 本附錄一所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及
- (f) 本通函。